

关于南通市海门区 2020 年财政决算 (草案) 的报告

—2021 年 9 月 6 日在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肖飙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1 年 1 月 30 日，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此后，区财政与上下级财政办理了年度财力结算，并完成了 2020 年全区财政总决算编审工作。现在，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根据 2020 年全区财政总决算编审结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区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运行带来的巨大冲击，财税部门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力推动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落地见效，全力保障“六稳”“六保”任务落实，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较好地完成了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财政预算收支任务。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全区一

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72 亿元，后经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批准，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 73.5 亿元。2020 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5 亿元，占调整后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0%，增长 3.5%（详见附表 1）。

2. 支出决算情况

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12.5 亿元，后经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批准，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122.1 亿元，加上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上年项目结转、上级转移支付等，总支出预算调整为 135.9 亿元。由于上级转移支付增加，2020 年总支出预算调整为 137.8 亿元。2020 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3 亿元，占预算的 96.7%，增长 18.1%，结转下年支出 4.5 亿元。

重点支出执行情况：教育支出 26.4 亿元，占预算的 99.6%，增长 14.1%，主要是增加教师专项绩效、学校安全和教育装备提升等建设支出；科学技术支出 5 亿元，占预算的 99.6%，增长 87.3%，主要是增加中天精品钢、长三角高等药物研究院等重点项目的设备补助；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 亿元，占预算的 99.6%，增长 43.2%，主要是图书馆项目建设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 亿元，占预算的 99.1%，增长 48.5%，主要是增加 2014.10—2019.12 职业年金财政贴息及本金做实；卫生健康支出 15.1 亿元，占预算的 98.9%，增长 6.6%，主要是增加疫情防控专项支

出；农林水事务支出 14.4 亿元，占预算的 92.8%，增长 16.4%，主要是支持乡村振兴增加“三农”投入及新增长江水域禁捕退捕补偿安置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 亿元，占预算的 93.6%，下降 11%，主要是减少市场采购贸易补助；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3 亿元，占预算的 97.9%，增长 243.4%，主要是支持工业亿级企业培育及重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增加补助；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 亿元，占预算 88.7%，增长 43.1%，主要是土地调查及地质调查等经费增加等（详见附表 2）。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3.5 亿元，经省与我区财政体制结算，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体制分成财力为 80.4 亿元，加上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2 亿元、上年结转 5.3 亿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5.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力为 93.3 亿元。2020 年安排总支出预算 137.8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4.5 亿元），另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缺口 48.1 亿元，通过调入预算外资金 0.2 亿元、清理存量资金 2.7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41.5 亿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 亿元弥补，实现收支平衡（详见附表 3）。

4. 结转资金的使用及资金结余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5.3 亿元，2020 年实际

支出 3.5 亿元；按上级规定，清理结转一年以上项目资金 1.8 亿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资金。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为 4.5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净结余为 0。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26 亿元，后经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128 亿元。2020 年，全区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 128 亿元，占预算的 100%，增长 26.8%（详见附表 5）。

2. 支出决算情况

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91.4 亿元，后经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批准，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86.1 亿元。加上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上年结转及上级转移支付等 7.2 亿元，总支出预算调整为 93.3 亿元。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为 91.8 亿元，占预算的 98.4%，增长 0.9%（详见附表 6）。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用于拆迁、征地等土地开发成本、公益性基本建设项目、挂钩复垦及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等。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28 亿元，经省与我区财政体制结算，我区政府性基金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4.4 亿元，加上年

结转 1.7 亿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财力为 135.1 亿元。2020 年安排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算 93.3 亿元，实现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91.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5 亿元，另专项债券到期还本支出 0.3 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41.5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详见附表 7）。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6.4 亿元，后经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4 亿元。2020 年全区实现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 亿元，占预算的 100%。（详见附表 8）。

2. 支出决算情况

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4.5 亿元，后经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批准，当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调整为 2.8 亿元。2020 年实现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8 亿元，占预算的 100%（详见附表 9）。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0 年全区实现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8 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1.2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障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社会保

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37.4 亿元，后经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37.4 亿元。2020 年全区实现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8.6 亿元，占预算的 103%，下降 33.1%，主要是医保基金由南通市级统筹纳入南通市级预算及阶段性社会保险费减免（详见附表 10）。

2. 支出决算情况

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46.1 亿元，后经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批准，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47.1 亿元。2020 年实现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7.2 亿元，占预算的 100.1%，下降 14.6%（详见附表 11）。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0 年全区实现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8.6 亿元，实现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7.2 亿元，当年结余-8.6 亿元，滚存结余 25.9 亿元，同比减少 34.3 亿元，主要是医保基金结余分年度上划南通及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0 年年初数为 6.1 亿元，当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 亿元，清理结转一年以上项目资金 1.8 亿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0 年年末余额为 5.4 亿元。

三、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0 年，省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补助

26.6 亿元，增长 2.7%，其中：税收返还补助 8 亿元、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13.2 亿元，统筹用于财政收支平衡；专项转移支付 5.4 亿元，均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另外，一般公共预算我区对省上解支出 14.3 亿元。省对我区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4.4 亿元（其中含抗疫特别国债 4.13 亿元），均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

区本级对区镇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6.7 亿元，同口径增长 2.6%，专项转移支付 5.1 亿元，增长 4.1%，主要是新一轮区镇财政体制加大对区镇财力的倾斜力度；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32.8 亿元，增长 298.2%，主要是区镇土地出让增加，相应增加区镇土地出让净收益分成。

四、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9 年省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7 亿元。2020 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2 亿元，按比例收回一般债务限额 3.93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 亿元，按比例收回专项债务限额 2.58 亿元。2020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63.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8.2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5.42 亿元。

2019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49.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9.24 亿元，专项债务 80.17 亿元。2020 年省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2 亿元，专项债券 1 亿元。2020 年偿还政府债券 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77 亿元，专项

债券 0.33 亿元。2020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50.5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9.6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80.84 亿元(详见附表 41)。

五、2020 年区本级政府专项资金决算情况

2020 年区本级政府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45.6 亿元,后经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51 亿元。当年政府专项资金实现支出 48.4 亿元,占预算的 94.9%。其中发展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15.3 亿元,后调整为 22.7 亿元,支出 22.3 亿元,占预算的 98.2%;民生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25.5 亿元,后调整为 24.9 亿元,支出 23.2 亿元,占预算的 93.2%;建设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4.8 亿元,后调整为 3.4 亿元,支出 2.9 亿元,占预算的 85.3%。各类专项资金有力支持了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产业转型升级、民生福祉提升、重大项目建设、乡村振兴和生态环境改善等,有效发挥了财政稳增长、补短板、惠民生作用。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陆续出台了《海门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关于海门市市属国有企业复工指导意见及管理细则的通知》、《海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文件,为各类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提供了遵循。

六、2020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构建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确定的总体目标和改革路径，我区今年又出台了《海门区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海门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南通市海门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暂行办法》、《海门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4个具体管理办法，全区已构建出完整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框架体系。同时，我区根据项目资金性质和管理规模，探索推行了A、B、C类项目绩效梯度式管理办法，有效提升了对不同项目类型绩效管理工作的实质成效。**二是全面推进绩效跟踪自评价。**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推进预算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2020年对所有政府专项资金和部门部分项目支出全面推进绩效跟踪自评价，并出台了区级财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督促各预算单位及时纠偏，提高绩效跟踪的效率，促进年度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完成。**三是扩大绩效管理覆盖面。**2021年预算编制中，已实现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对其他三本预算绩效目标也完成了试编。通过对814个项目绩效、233家部门整体绩效的审核，为2021年我区率先在南通地区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打下坚实基础。**四是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2020年，完

成对区级预算部门中非涉密的 106 个项目绩效目标的公开，72 份部门自评表、自评报告的公开，并公开了 17 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和报告，接受社会监督。**五是强化重点绩效评价。**对涉及农业、卫生、教育、水利、产业基金、社保基金、扶贫资金等 29 个（涉及资金约 19.91 亿元）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进行全面绩效评价，通过评价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六是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在绩效管理增点扩面的同时更加注重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按照《南通市海门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暂行办法》，对 2020 年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和“一般”的项目，相应核减 2021 年预算额度 8480 万元。

七、落实区委确定的重点任务及区人大审查意见方面的情况

区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区委确定的重点任务以及区人大审查意见，深入分析研究，积极贯彻落实相关要求。

（一）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财政保障。全区财政共统筹安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1.25 亿元，主要用于防疫物资、医疗设备购置等。精准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复市，落实应对疫情十二条政策，拨付扶持资金 5.75 亿元。启动幸福海门消费促进季活动，向广大市民发放消费券 1000 万元，对承租国有集体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 1340.94 万元，惠及 565 户。对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企业加大贷款贴息力度，为 56 个稳产保供主体发放银行贷款 4869 万元。落实阶段性减免企

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及时划拨企业养老、工伤、失业保险退费4918万元，惠及全区4300余家企业。

(二) 采取过硬举措，确保财政政策落地生效。一是**筑牢民生保障底线**。强化民生投入保障和民生政策落实，兜牢兜实民生底线，服务“六稳”“六保”大局。全区民生支出105.2亿元，增长率达18.0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79%。二是**优化政策抓收入**。牵头研究制定了《“三年财政冲百亿”十条措施》及相关细则、《关于建筑业发展相关政策的优化意见》《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的奖励意见》等一系列扶持政策，从财政体制分成、项目引进、做大做强企业等方面加大激励力度，充分调动各区镇增收积极性。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减税降费15.3亿元，切实把政策红利转化为企业发展动力。三是**管好用好中央直达资金**。全年争取到直达资金2.49亿元、参照直达资金6.09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4.13亿元，已全部分配至具体项目及执行单位，确保资金直接惠企利民。四是**着力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坚持底线思维，严管严控政府性债务，超额完成全年化债任务，债务置换成本和债务率实现双下降，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南通首家，全省领先。充分发挥政府债券对重大项目建设的支持作用。2020年全区累计争取债券资金3.2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学校、公立医院、污水处理、环境整治、社会文化事业等项目建设。

(三) 聚力重点项目，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支持更加聚焦重点，2020年累计兑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3亿元。支持企业发展更加积极有效，持续通过“小微创业贷”等财政金融业务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发放贷款3200万元。二是**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统筹安排资金36.7亿元，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重点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的快速推进。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对项目立项和实施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落实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控制流程，加强项目评审，出具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概预算审核意见书192份，送审金额47.85亿元，核减2.2亿元，核减率为4.6%。三是**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完善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2020年，区财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9400万元。加强涉农补贴发放管理，全年通过一折通发放补贴项目45项，金额达5.6亿元，惠及农户36万户。积极完善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机制，2020年区财政拨付村级经费1.27亿元，村均52万元。

(四) 深化改革创新，提高财政管理效能。不断优化财政管理关键环节，加快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深入推进财政依法、规范、透明、高效管理。一是**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高全口径预算编制水平，制定2021年预算编制改革方案，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全面编制预算绩效目标。以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

设首批试点为契机，调整优化现有数据和业务模式，持续做好新系统全面上线后续工作。二是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出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完成了对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清查核实，督促 292 个基层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国有资产报告，涉及资产 68.18 亿元。

从财政决算反映的情况来看，2020 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情况较好。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随着国家制度性和结构性减税政策效应持续释放，重大项目建设期留抵退税等政策影响，实现财政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压力较大。同时，我区正处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城市、交通建设的关键投入期，产业扶持力度需继续加大，民生和公共事业领域的刚性支出也在不断增长，落实“六稳”“六保”任务资金需求加大，今后一段时期内我区都将面临收入增长放缓和刚性支出增长较快的双重矛盾。另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尚需进一步深化，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一步区财政部门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和“强富美高”总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以民生优先为导向，进一步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主动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海门切实担负“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领跑者重大使命，确保“十四五”开好局、现代化建设起好步、再创一个高质量发展年代贡献财政智慧、财政担当、财政作为！